

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繳納綜合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持卡人申請本項服務前，請詳閱下述注意事項。

- 一、適用本項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繳納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下稱綜所稅)服務之持卡人，以持有華南銀行(下稱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為限，**企業商務卡不適用本項服務。**
- 二、本項服務限繳納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之綜所稅，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為限，正卡持卡人不得以其正卡代替附卡持卡人(配偶除外)繳納綜所稅。
- 三、依主管機關之「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規定，延期繳納案件恕不適用本項服務，請持卡人自行確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以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繳納綜所稅授權僅限一次，授權完成後無法重複申請，且不得分次授權或使用不同信用卡繳納同一納稅義務人之綜所稅。
- 五、以信用卡繳納綜所稅之授權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當時之信用卡可用餘額，若持卡人之綜所稅超過信用卡可用餘額，持卡人須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向本行申請臨時調整信用額度，申請臨時調整信用額度時需檢附持卡人本人之申報書、扣繳憑單等財力證明，本行將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決定同意其申請與否及調整之額度。
- 六、簽帳金融卡刷卡日限額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可申請臨時調整刷卡日限額，以萬元為單位，最高可申請調整至每日 20 萬元。惟請在 107 年 5 月 25 日前於欲刷卡前一工作日申請，且持卡人存款帳戶之金額須達欲調整金額。
- 七、本項服務係由語音及網路取得授權碼，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亦不須持卡人親自簽名，持卡人應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卡號之末 4 碼於繳納期間內(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國稅局公告為準)，利用電話語音(電話七碼、八碼或金門地區 412-1111、412-6666，電話六碼地區 41-1111、41-6666，服務代碼 166#)或網路(<http://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以確保繳稅完成。若未成功完成繳稅授權交易或授權金額小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稅額者，應即依法自主自行繳納，若重複繳稅或授權金額大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稅額，持卡人須自行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退稅，無法以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辦理退稅。
- 八、持卡人若因繳稅金額、納稅義務人變更或其他原因而需取消授權，應填寫「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繳納綜合所得稅取消授權交易異動申請單」，最遲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542-9933)向本行申請取消授權。由於稅款係屬政府公款，一經繳款入庫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行取消交易、退款或拒付帳款等。
- 九、成功取得授權號碼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卡號等，皆以持卡人自行輸入之資料為準，持卡人應對其輸入之資料負全部責任，日後不得有異議。
- 十、使用本行信用卡成功繳納之綜所稅，不限金額一律免收手續費。

- 十一、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繳稅不提供紅利及現金回饋，惟符合「繳綜所稅滿額再享紅利回饋」活動資格者除外。
- 十二、綜所稅款不適用 Love 悠遊紅卡、HappyCash& HAPPYG GO 愛戀紅卡、combo 卡、icash 卡、夢時代聯名卡 3/6/12 期卡片分期 0 利率。
- 十三、本行保留繳稅授權、調整信用額度等核准與否之權利，本項服務內容如有修改、變更、終止等情形，將於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繳綜所稅- 6 期分期 0 利率」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二、參加對象：以本行信用卡成功繳納 106 年度綜所稅達 3,000 元之信用卡持卡人，並於活動期間至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之活動網頁完成登錄者。
- 三、活動內容：
刷卡繳稅後於活動期間至指定網頁登錄享 6 期分期 0 利率
- 四、注意事項：
 1. 該筆稅款金額超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可用餘額，將自動改以一次付清入帳方式處理。
 2. 稅款分期金額將依申請期數按每月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分期金額尚未全部結清時，未結清部份仍會佔用個人可使用之信用額度。
 3. 申請臨時調整額度繳納綜所稅，如欲分期請於申請時告知，臨時調整額度有效期間需大於分期期間；如臨時調整額度後未依調整原因使用，將於國稅局繳稅期間結束後恢復為原額度，不再另行通知。
 4.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事由，本行得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並將於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 2181-0101。

「稅款滿佰萬送新光三越仟元禮券」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二、參加對象：以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成功繳納 106 年度綜所稅 100 萬元以上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且未辦理分期，並於活動期間至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之活動網頁完成登錄者。
- 三、活動內容：
 1. 以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成功繳納 106 年度綜所稅 100 萬元以上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且未辦理分期，並於活動期間至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之活動網頁完成登錄可獲得新光三越 1,000 元禮券。
 2. 禮券將於 107 年 8 月底掛號寄至帳單地址。
- 四、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事由，本行得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並將於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本活動相關內容如

有疑問，請洽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 2181-0101。

「使用 OPENPOINT 超級點數聯名卡稅款滿 3 萬送 3 萬點 OPENPOINT 點數」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期間使用華南 OPENPOINT 超級點數聯名卡繳綜所稅達 3 萬元以上並登錄，送 3 萬點 OPENPOINT 點數。
 2. 回饋點數將於 107 年 8 月底回饋至持卡人 OPENPOINT 帳戶。
- 三、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事由，本行得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並將於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 2181-0101。

「消費滿額稅款享紅利回饋」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二、參加對象：以本行信用卡成功繳納 106 年度綜所稅且未取消之正卡持卡人，並於活動期間至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之活動網頁完成登錄者。
- 三、活動內容：
 1. 活動期間累計新增一般消費達繳稅金額或新臺幣(下同)6 萬元，繳稅金額亦享每 25 元回饋一點紅利點數，回饋上限 5,000 點，紅利點數將於 107 年 8 月底回饋至正卡人信用卡帳戶。
※舉例說明：
範例 1：刷卡繳稅金額 3 萬元，5、6 月累計新增一般消費 3 萬元，則稅繳金額部分可獲得 1,200 點紅利回饋(30,000/25)。
範例 2：刷卡繳稅金額 30 萬元，5、6 月累計新增一般消費 6 萬元，繳稅金額部分可獲得紅利 5,000 點紅利回饋。
(300,000/25=12,000，回饋上限 5,000 點)。
 2. 本活動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係以活動期間內之實際刷卡消費日為計算基準，且最遲須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請款入帳。
 3. 本行所稱之「一般消費」，係排除扣繳基金款項、信用卡繳稅(如個人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公用事業費用代扣(中華電信費用、電費、自來水費)、年費、循環信用利息、學費、停車費、退貨交易、賭場刷卡換籌碼交易、預借現金、爭議款、帳務調整金額及各項手續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服務手續費…等)、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 政府服務平台、財金公司之電子化繳費稅平台、透過各繳費平台(如 i 繳費網站/APP、醫指付 APP 等)使用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停車費等行業)等各型態之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增值金額、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單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若一般消費之分期付款交易，以活動期間新增整筆授權總金額計算，如

該筆分期交易產生於活動期間之前，雖於活動期間入帳者，恕不計入本次活動回饋。附卡持卡人之一般消費與正卡持卡人合併計算；而如當月發生刷卡退貨款項將列為當月累積消費之減項。

4. 簽帳金融卡、旅鑽個人商務信用卡、超級現金回饋卡(含 HappyCash & HAPPY GO 聯名卡)、OPENPOINT 超級點數聯名卡、享利樂活 COMBO 卡、夢時代聯名卡之消費不適用本活動新增一般消費滿額計算。
5. 持卡人於活動期間或回饋前有停卡(含信用卡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延滯繳款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者，將取消回饋資格。
6. 本活動獲得之紅利回饋使用條件及限制依本行「信用卡紅利積點回饋活動規範」辦理。

四、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事由，本行得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並將於本行網站信用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 2181-0101。